

賣淫就是工作

Jasmin

陳耀民譯，甯應斌校訂

第一屆歐洲性工作者大會於 1991 年在德國法蘭克福召開，有來自歐洲十六個國家的三百多位性工作者，以及來自美國、迦納、泰國以及澳洲等歐洲以外國家的觀察員參加，有妓女、前妓女、性工作支持者、社工人員、律師以及媒體記者，並以六種語言做同步翻譯，籌劃翻譯工作的女人收費都非常合理。我們開始籌劃的時候規模很小，就在會前十個月都還是一無所有，我們印了宣傳單，挨家挨戶的拜訪，有捐款我們就收下，頭一次收到捐款支票時真是興奮！有一家電腦公司幫助我們，可惜我們無法公佈他們的名稱，國際衛生組織（WHO）和愛滋病組織也幫助我們，政府給了一些經費，歐洲議會也幫助我們，此外，我們的顧客也寄錢給我們。不過，最開始還是從妓女們自己一點一滴募款來的。

第一屆歐洲性工作者大會的目標就寫在它的標題上：「1992 年的歐洲：賣淫就是工作」。1992 年在歐洲，任何受雇者都可以自由的選擇他／她要在哪裡工作——妓女就沒有這種自由，因為我們的工作尚未被認為「工作」。我們在歐洲某些國家雖然已經合法，但在許多國家尚處在非法的地位。我們期望妓女的工作權能夠在 1992 年納入〈社會憲章〉（Social Charter）的保障中，我們要和其他勞動者一樣享有同樣

的權利和基本人權自由。我們也願意和其他人一樣納同樣的稅，但是在德國，如果你是合法登記的妓女，就必須繳納百分之五十六的稅，你的職業則列在「其他」之下，然而妓女卻無法和其他德國工人一樣享有社會福利、健康保險以及退休金福利。同樣是納稅，我們卻無法從政府那裡得到任何保障。如果想要享有社會保險就得另外自費，再不然就是用另外一種職業名義來投保，但是政府又會指控我們說謊。所以不管怎麼做，我們都會有問題。

我一位在德國漢堡工作的朋友曾經因為稅務問題被政府機構盯上，她回信告訴稅務機構，如果堅持要她付稅的話，她會不惜上法院控告政府從事淫媒抽成的工作，從此之後，稅務機關再也沒有找過她麻煩。這個案子的關鍵在於她的律師真不賴，我們的確需要一些厲害的律師，事實上許多律師和工會都在幫助我們游說政府，提供我們很多事實資料來抗爭。在某個會議的場合裡，有個工會的律師來參加，有個女人向他解釋我們這一行的規則和管制條例，這位律師聽完之後張大了嘴巴驚訝的說：「妓女竟然懂得這麼多？那我還來做什麼啊？」

我們這個組織的名稱 HVG 意思就是「妓女連線」，成員包括了妓女、律師、社工、和記者等等。每次我們被訪問的時候總是愛問記者：「猜猜看，我們其中誰是妓女？」毫無意外的，他們總是選社工人員和律師，而認為妓女是社工人員。有次我們上脫口秀，節目中有個名演員竟然說：「妳們看起來根本不像妓女，像是老師耶。」其實，這就是錯誤的起點：當人們談到妓女的時候，總是把妓女想像成戴著假髮、化著濃妝、穿高跟鞋、著短裙、還有網狀褲襪的刻板模樣，事實上，我走在街上倒是常常看見許多一般的「正常」女人打扮成那個模樣。我才不會穿成那個模樣！永遠不會！

我最痛恨的就是許多人把我們當成受害者，這就是我們想要改變的錯誤觀念：「每個妓女都是受害者」。還有，我們不是痛恨男人的女人，也不是因為被父母虐待才走上這條路。這些根本就不是我們真正的遭遇。

性交易除罪化，女人才可以自由的選擇工作地點、工作種類、和工作環境。我們的工作最棒之處正在於我們可以選擇一個覺得自在舒適的工作。但是現在政府卻運用種種限制來剝奪我們選擇的自由，甚至將任何跟我們工作有關的活動都定罪。

我們要求性交易被認定為一種正式工作，這樣我們才能爭取社會保險，這是我們最重要的要求之一。另外，此刻任何妓女的組織都是非法的，因此我們要求政府改變現今限制妓女自行組織的法令。讓我解釋一下，一般來說，妓院愈好，老闆就愈被視為非法；因為如果他給我一個很爛的房間，他不必害怕法律制裁，但是如果他給我一間有衛浴設備的好房間，那就叫做「鼓勵賣淫」！是非法的！我覺得政府想出這些法令來，是為了要幹掉我們妓女，連三個以上的女人一齊工作都是非法的；因為就刑法而言，三個人以上就是一個組織。把三個妓女當成一個組織？分明就是把我們當罪犯看待，好像是什麼恐怖組織似的。妓女到底有什麼不好？我並不要在頭上放個神聖的光環——我們就是娼妓！賣淫就是我們想做的工作！

東德的許多大都市都和我們的組織連絡，徵求有關賣淫的諮詢，因為東德正在大力掃蕩妓女。最近在萊比錫，新納粹主義份子甚至在妓院門口釘上橫條木板，使得裡面的人無法外出，妓女行走在路上也遭受到毆打。在那種地方工作太危險了！

事實上，妓女在德國來說是個很曖昧的行業，既非合法，也不是

非法。男人制定法律要排擠我們，但是他們也要抽我們的稅。男人從性工作中賺了大筆的金錢，政府也抽了不少，但是這些男人無法面對自己的道德，他們害怕自己的性生活，他們不敢正視自己的情慾。

不久以前，在德國強暴妓女還不算犯法呢！真難想像。但是現在要是妓女被強暴，上法院的時候人們的態度會是：「有什麼大不了的啊？對妳們妓女來說，不就是多一次嗎？誰管妳啊？」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妓女被強暴就如工人被強迫無償勞動，或是被強迫工作一樣。這些都是一樣的事情。

至於強迫的愛滋檢驗。一個決定做妓女的女人自己會照顧自己的健康，我每隔一兩個月就會去看醫生，畢竟這是我自己的健康，而且現在不僅關係到我的身體健康，更關係到我的生命。統計數字顯示，妓女並不是愛滋病或傳染性病的高危險群；妓女從事的都是最安全的性行為。每次我在迪斯科舞廳看到一大群青少年的時候，我都會想：他／她們在搞什麼？我不相信她／他們每個人口袋都帶著保險套。至於那些政客，他們早就都是聖人了，所以根本不做安全性行為！

有些嫖客依舊要求不戴保險套。在愛滋病流行之初，男人的確因為恐懼得病而戴保險套，但是幾年下來大概也受夠了愛滋病的宣傳，所以就不太管它了，我都不得不把他們扔出去。我會說：「沒有安全保障的工作我是不做的，請走吧！」通常他們不走，他們說：「我就是要妳，而且我就是不要戴保險套。」我說：「我生命的價值是你付不起的，快滾吧！」我才不管他們呢！對於這種不關心我健康的人，我又何必替他的健康操心呢？對我來說，我的生命才是最重要的。就算我們必須定期健康檢查，誰又去檢查嫖客呢？他們掌握自身的健康嗎？才不！他們總是隨心所慾的在任何地方性交。

我真正想說的重點是：我當然可以在每個星期五檢查，然後乾乾淨淨的回家，但是可能和一個客戶做就得病了，然後一整個星期都在傳播病源。健康檢查是好事，但是篩檢並不能保證就能夠抑止愛滋病的傳染，唯有安全性行為才是阻止愛滋蔓延的最佳策略。大家都該知道這個道理，只可惜那些男人都還只是小孩；男人和男孩之間的差異只是他們玩的玩具價錢不同而已。

性交易不應該被獨立劃分為特別的風化區。事實上，妓女也不可能遍佈整個城市，從生意的觀點來說，那也太不划算了，她們情願自主的聚集在某些有生意和有顧客的區域，到底在哪兒當然要由她們自己來決定。現今的德國規定妓女只能在城市一定面積比率的區域中工作，而這個比率又是根據城市的大小而決定的；以法蘭克福為例，妓女依法可以在城內百分之十一的空間中工作，但是現在政府卻規定我們只能在西灣跟東灣兩個定點工作。這兩個地點工作環境極差無比，沒有路燈、沒有電話、沒有騎樓，甚至下雨或下雪時連個遮蔽的地方都沒有。對女人來說那樣的工作環境實在太危險了，她可能被殺棄屍在海灣裡都沒有人會發現。政府劃定了特定區域准許我們工作，但實際上我們卻無法工作。

在德國每天有一百二十萬次性交易，我們算過大概四分之三的男人去嫖妓。男人之所以嫖妓就和女人成為妓女一樣，有著相當多複雜的理由：妻子不想做的，妓女可能會做，但男人依舊愛著他的妻子。嫖妓之後回家跟妻子在一起，這並沒有傷害到誰，除了男人的荷包會受到一點影響之外。

事實上如果妻子能從老公那裡弄到多餘的閒錢的話，她們也會去找樂子。法蘭克福就有兩位從妓的男生，漢堡甚至還有男妓院，但後

來被迫關閉。如果給我一位看得順眼的帥哥，我也會很樂意爽快的付錢享樂。憑什麼女人不能和男人一樣找尋滿足呢？丈夫能有的，妻子為何就不能擁有呢？男人可以有性無愛，但女人就不行？真是狗屁！我就可以只要性不要愛，盡情享受身體營造出來的快感，沒有絲毫的感情牽扯。我有身體上的慾望，但是也並不需要和那個男人戀愛嘛！我不覺得這對社會有任何傷害，不過對男人而言，還真的有點威脅。

女人應該可以選擇自己的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現在就有多重的選擇——街頭招攬客人包括了在旅館或汽車內做愛、俱樂部妓女、到府應召、伴遊服務——女人偏愛什麼都應該是她個人的選擇。以上各種形式我都試過，對我個人來說，妓院的工作環境最好，那就是我的風格，非常適合我。我不太喜歡俱樂部，因為要在客人的身上爬上爬下的，我很不喜歡。同時在俱樂部還隨時要保持最和善的狀態，不容許我有任何壞情緒，在妓院就沒有這種問題了，我可以對客人說：「你不滿意嗎？滾！」要是在俱樂部，除非對方是個驢蛋爛人，否則是不可能這樣的。在妓院裡我至少可以決定做到什麼程度，到那個地步停止，不需要看別人臉色。我也不太喜歡街頭招客，冬天可能會凍死；我也不喜歡在汽車裡面辦事，任何狀況都可能發生。旅館召妓我倒是做過幾次，還蠻有趣的，我都是在星期天做，和我一個朋友結伴追求刺激賺賺外快罷了。如果是比較私密的工作，我就會比較挑剔一點，畢竟這是一種親密的行為；平常在妓院我們是不跟客人接吻的，碰觸也有規矩，我總是盡量為自己保留較多的私生活。要是在俱樂部我就得付上太多身體和心靈，因為要說太多話；在妓院，客人來了，辦完事馬上走人。在妓院裡面我們女人彼此互相照顧支援，是最方便、最好掌握的工作場所。

然而大部分的妓院都還是男人開的，可能是因為大部分的女人（包括妓女）最後都把賺到的錢交給男人吧！但我知道有些女人擁有自己的俱樂部，她們通常都是當了好幾年的妓女，存夠了錢來開店。這類的老闆通常會呈現兩種極端的表現，一種是因為本身從事過妓女，知道女人的需求，因此對人特別的好；另外一種可能是厭倦了賣淫，她們對待我們甚至比男老闆還差勁。我就曾經有過一個老闆，當過妓女十五年，成了老闆之後卻非常討人厭。

一個好妓女無論在什麼地點都可以營業賺許多錢，一個壞妓女則到哪裡都賺不到錢。我常常說，一個好妓女就和一個好律師一樣，必須要會見微知著：無法應付性工作的妓女就無法賺錢，最後也只好不幹了——她也應該不要再做了！選擇當妓女並且待在這個行業的女人絕不是受害者，但是當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如此。我之所以選擇當妓女是因為我要錢，有些人是為了家庭或者是其它原因。我並不是說沒有壞男人強迫女人，我就認識一個女人，她的愛人每天都狠狠地毆打她，但她只是說：「我愛他，他也愛我。」這種事在婚姻生活當中不也常有嗎？性交易也沒有什麼不同！

重點是，法令約束愈多，就使得女人愈依靠這些壞男人；法令迫使我們依賴男人，依賴淫媒，依賴經營妓院的男人。如果賣淫是合法的工作，我們就可以要求工作契約，他們就不能再要求像現在這麼貴的租金。依照現行的行情，一個妓女每個月必須支付六千馬克才可以在妓院租到一個房間，而在外頭，租一個房間不過八百到一千馬克。這就是為什麼那些付不起妓院房間租金的女人會在街頭或者俱樂部工作，在沒有任何保障的情形下工作，而不像我在妓院還有些保護措施，至少有警鈴裝置，在我需要的時候總會有人幫忙，而且妓院的女人都

可以成為我背後強力的支援。

至於所謂的女性主義，我實在不想談，因為我才不相信那些婦女解放的狗屎說法，女性主義為我們性工作者做過什麼？

——譯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3-37. 經作者同意翻譯。